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認定

【其他具公信力機構之類似等級成績證明】審核表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時間	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		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姓名		年級	
手機及電話		e-mail			
課程別	通過檢定科目及成績			初審結果	
	檢定名稱	通過日期	成績	初審結果	
語文科目	例：大陸英語六級 (CET6)	2015. 5. 30	通過六級 分數 XX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請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機構介紹及計分方式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定成績單一份					
系承辦人(收件)：		初審：		決審：系主任	

申請說明:

- 學生應於每學期加、退選結束之前，持相關證明向系承辦人提出免修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申請時請攜帶考試機構介紹、計分方式說明及通過檢定證書正本，供相關課程教師查驗。
- 除「審查程序」欄由審核單位人員填寫並簽章外，其餘各欄均由學生填妥。
- 博士班修業要點摘要如下：
 - 語言能力認定：(一) 通過本系所舉辦之非漢文之佛教經典語言(梵語、巴利語或藏語，至少擇一)測驗，此測驗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(二) 通過英語之能力認定(須在學科考前完成下列其中之一項以上認定) 1. 托福電腦測驗 (TOEFL CBT) 成績 210 分(含)以上。2. 托福網絡測驗 (TOEFL IBT) 成績 77 分(含)以上。3. 多益測驗 (TOEIC) 成績 750 分(含)以上。4.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(含)以上。5. 通過全民英檢「中高級」之成績證明。6.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之類似等級成績證明。
 - (三)曾在英、日、德、法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者，可於歸國後三年內提出申請。(四)非以中文為母語之外籍生，其中文語言能力檢定以通過漢語水平考試 (HSK) 第 8 級、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P) 第 5 級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證明。(五)除英語外，通過第二外國語言(日語、德語或法語，至少擇一)測驗。此項語言能力認定方式，可以於博士班期間修習該語言課程四學期(並持有學分證明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);或提出外國語言能力鑑定證明，各類語言成績之最低標準另訂之;或通過本系舉辦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，本系語言能力測驗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